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6 至 10 次社會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且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，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。

參、甄選類科與名額：

甄選類別	性質及名額	任課期間	備 註
A.普通班代理社會科任教師	部缺代理教師(正取1名,擇優備取若干名)	實際報到日起至 109年7月31日	1. 需擔任社會科任,任教年級由學校分配。 2. 需配合撰寫行動研究及相關事項,詳見附則。

※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,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,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,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。

肆、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規定,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,各分次報名、資格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時間如下:

第6次甄選：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錄取報到
108年8月8日(四) 9時至12時	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108年8月9日(五) 上午9時起	*108年8月9日(五)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	成績複查： 108年8月12日8時至10時。 錄取報到： 108年8月12日10時至12時。

第7次甄選：

甄選類別於第6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,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7次甄選作業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錄取報到
108年8月12日(一) 9時至12時	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108年8月13日(二) 上午9時起。	*108年8月13日(二)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	成績複查： 108年8月14日8時至10時。 錄取報到： 108年8月14日10時至12時。

第8次甄選：

甄選類別第7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,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8次甄選作業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錄取報到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

108 年 8 月 14 日 (三) 9 時至 12 時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， 取得證明書者。	108 年 8 月 15 日 (四) 上午 9 時起。	*108 年 8 月 15 日(四)21 時前公 布於本校網站。	成績複查： 108 年 8 月 16 日 8 時 至 10 時。 錄取報到： 108 年 8 月 16 日 10 時至 12 時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第9次甄選：

甄選類別 第 8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**該類別**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9 次甄選作業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錄取報到
108 年 8 月 16 日 (五) 9 時至 12 時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。	108 年 8 月 20 日 (二) 上午 9 時起。	*108 年 8 月 20 日(二)21 時前公 布於本校網站。	成績複查： 108 年 8 月 21 日 8 時 至 10 時。 錄取報到： 108 年 8 月 21 日 10 時至 12 時。

第10次甄選：

甄選類別 第 9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**該類別**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10 次甄選作業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錄取報到
108 年 8 月 22 日 (四) 9 時至 12 時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。	108 年 8 月 23 日 (五) 上午 9 時起。	*108 年 8 月 23 日(五)21 時前公 布於本校網站。	成績複查： 108 年 8 月 26 日 8 時 至 10 時。 錄取報到： 108 年 8 月 26 日 10 時至 12 時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。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，[TEL:27618156--617 人事室](tel:27618156))

陸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**參佰元**整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得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〔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並請於報名當日 12:00 前送達本校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〕。

捌、應繳表件

一、報名表(依規定表格附相片 1 張)、自傳(格式自訂)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國民身分證。2.學經歷證件。

玖、甄試日期與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報名當日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。

二、甄試方式與時間：甄試當日上午 8：40～8：50 於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甄試分二階段進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「教學演示」：甄試當日 9：00 開始(請考生自備三份教案)。

1. 甄試時間：每名應試者為 15 分鐘的教學活動，請自備教案 3 份。

2. 教學內容：

自選社會科任一版本任一單元。

(二) 第二階段「口試」：於甄選當日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。

1. 甄試時間：每名應試者為 10 分鐘。

2. 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生心理與輔導、表達溝通、儀容舉止等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教學演示佔 50%及口試佔 50%合併計算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為優先，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(80 分)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2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hyps.tp.edu.tw/>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當日 10 時至 12 時報到，並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健康檢查證明書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，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複查當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，攜帶身分證以書面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試。

三、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各款者，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，則公布於校門口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，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，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撰寫教師行動研究送件，指導相關學生團隊並配合參加教師研習活動，例如：教育局主辦各項體育賽事、組訓籃球隊及樂樂棒球隊、科學展覽、教案設計比賽、學生語文競賽指導等。

七、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八、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5 日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次普通班社會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：社會科代理教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 (勿填)

姓 名				出 生 日 期				黏貼相片
性 別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現 職				婚 姻 狀 況	()已婚 ()未婚			
通訊地址				聯 絡 電 話	O：			
					H：			
					行動電話：			
電子郵件								
學 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國民身分證	有() 無()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() 無()
自傳	有() 無()	合格教師證書	符合() 不符合()
專業資格	符合() 不符合()		

三、資格審查結果：

☐ 符合甄試資格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人 事 主 管		教 評 會 委 員	
☐ 審查未通過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